

# 108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洪委員世佑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紀錄：朱家慧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2 人、迴避委員人數 5 人、出席委員人數 6 人(屬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第 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7 人(劉委員益昌、屬委員以壯、洪委員世佑、張委員惠文、江委員芝華、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2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審議案討論：

- 一、 審議案由 1—「變更樹林主要計畫用地案範圍內潭底及坡內坑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計畫」潭底考古遺址備內段 228、619、625、627 地號考古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 (一) 審查意見：

### 1. A 委員：

- (1) 本案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提出申請，並檢附發掘申請書，其備審資料完善故符合文化資產法，建議予以通過。
- (2) 本考古發掘申請書內相關圖，應配合圖例以便閱讀。
- (3) 本基地部分涵蓋潭底遺址，因而試掘探坑配置主要位於西北側，然南側亦緊離狗蹄山遺址，是否在經費考量下增加調查區域？

### 2. B 委員：

- (1) 本案為補送申請書，發掘工作已完成，大部分考古工作亦已接近完成，期中報告已審查完成。
- (2) 申請書、計畫書內容屬完備，各項要件相符。
- (3) 建議通過。

3. C 委員：

本申請案符合考古遺址發掘應有之要求，報告清楚敘明研究學史發掘目的及方法，故可執行。

4. D 委員：

(1)請對發掘目的中，有關「變更樹林主要計畫」部分作一簡要說明。

(2)請說明土地尚未徵收，(627 地號)可進入挖掘嗎?如未用到，是否予以刪除?

(3)P. 11，座標軸及 A、F、K、P 及 05、10、15 請說明。

5. E 委員：

建議將 P. 7 第一段「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變更樹林主要計畫(文中山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移至四、發掘目的第 3 點。

6. F 委員：

(1)建議備內段 627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放入申請書或補充說明未針對該地號有試掘。

(2)建議 P. 9「…由於尚未徵收」之文字刪除，避免有後續可能之疑慮。

(二) 本案 3 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3 位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市府備查。

二、審議案由 2—市定考古遺址「斬龍山考古遺址」指定理由修正審議案

(一) 本案 7 位委員同意修正，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二) 同意修正指定理由。

(三) 修正後之考古遺址指定理由：

1. 斬龍山考古遺址屬圓山文化土地公山類型，距今約 2,800 年前至 2,300 年前，為臺北盆地東南側清水山塊北緣之代表性遺址。
2. 本遺址由臺北縣文獻委員會在 1955 年調查發現，但直到 1990 年才進行首次試掘，並確定與土地公山遺址屬於相同性質，確認圓山文化土地公山類型的存在，也是目前同類型文化中少數經過發掘而有較詳細認識的遺址，具有重要學術史意義。
3. 本遺址為單一文化層，出土文化遺物豐富，中粗砂灰胎陶罕見於臺北盆地，具特殊性。金城路北側的遺址公園範圍，文化層深度約為地表下 20~100 公分，但遺物多集中出土於地表下 20~50 公分；金城路南側的土城醫院搶救發掘範圍發現的文化層厚度相似。
4. 依現有資料，圓山文化土地公山類型的遺址主要分布於臺北盆地南側邊緣地帶，本遺址為此一區域同類型遺址中，面積較大堆積豐富者。
5. 本遺址位於臺北盆地東南側清水山塊北側邊緣丘陵頂部，金城路西北指定部分，以公園型態保存維護良好，金城路東南側土城醫院部分經大規模搶救考古發掘，以資料保存形式，保存本遺址重要資料。
6. 所在區位鄰近都市發展區，目前設置為遺址公園，具有充分展示教育意義。
7. 本遺址的主流陶器及石器可見與圓山遺址為代表的圓山文化具有關聯，可能是圓山文化整體交流網絡的一部分；中粗砂灰胎陶則顯示與其他區域文化的互動，對於探討臺北盆地至苗栗北半部整個區域性的史前文化互動可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捌、 散會（下午 4 時整）